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社会服务中心安保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隆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隆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 6 号 6 幢 219-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就《雨花经济开发区社会服务中心安保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院内消防控制监控、安全监控 24 小时专职值班；院内 24 小时安保值班，院内、外车辆停放等公共秩序管理；报刊、信件、快递的收发，出门物品的检查；大小型活动和会议接待协助；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服务总价款为：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三年），（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一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CGC-C2025-0033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项目总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三年）
- 2、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一年）
-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时间及金额：按季度支付，每季度首月 15 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每次支付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183333.3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公司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期内，如政府上调用工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基数，甲乙双方协商追加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

- 2、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具体进场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5、相关附件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8.15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15日

